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1)重選退席董事；
- (2)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之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2015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1) 重選退席董事	5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泛海集團」	指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88年4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有所要求）任何於原承授人過世之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權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5月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由盧志強先生間接擁有約76.39%
「泛海控股國際」	指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泛海（香港）則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香港）」	指	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8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受購股權計劃所規限，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就該購股權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惟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承授人就各份購股權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自董事會將向各承授人知會之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而有關期間將自要約日期起計算，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釋 義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體董事（無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為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以及任何顧問（無論為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及無論受薪或非受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席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據以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董事：

韓曉生，主席，執行董事
劉冰，執行董事
劉洪偉，執行董事
劉國升，執行董事
秦定國，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鄭東，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非執行董事
齊子鑫，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法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64樓

敬啟者：

- (1)重選退席董事；
(2)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以（其中包括）(1)重選退席董事；(2)於2014年5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3)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提呈之決議。

(1)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韓曉生先生、劉冰先生、劉洪偉先生、劉國升先生、秦定國先生、鄭東先生、趙英偉先生、齊子鑫先生、劉紀鵬先生、蔡洪平先生、嚴法善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第A.5.5條，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通過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席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14年5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其中包括)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相關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擬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但於2004年5月20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2004年購股權計劃自2004年9月17日起有效及生效並已於2014年9月16日終止。所有由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14年12月18日自動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購股權計劃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主要差異為：(1) 可以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參與者的範圍；及(2) 根據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比例（2004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6%；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4月16日的通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通過將個人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掛鉤，繼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利益服務。除非董事會於寄予承授人之相關要約函件另有界定，任何購股權在其可予行使前毋須持有最短期限，且承授人無需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擁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獲授之靈活性將令本集團得以更好地獎勵參與者並挽留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寶貴意義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對股東而言具誤導性。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既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上限

待取得股東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批准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68,140,70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96,814,07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以最多認購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之總辦事處。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項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有關規定，尤其是須經本公司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批准之任何相關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1)重選退席董事、(2)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3)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以批准(1)重選退席董事、(2)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3)採納購股權計劃。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2015年4月14日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披露之建議重選退席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1) 韓曉生先生

韓先生，58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2月出任本公司主席及總裁。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韓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現時為中國泛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泛海控股董事長及泛海（香港）之董事。韓先生曾擔任泛海控股之副董事長及總裁。韓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於泛海控股擁有約0.06%股權及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韓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袍金。韓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其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訂。

(2) 劉冰先生

劉先生，57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現時為中國泛海集團之董事、副總裁、集團執委會成員及風險控制總監、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中國泛海電力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中國泛海美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民生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監事會副主席。劉先生於1989年8月獲得美國聖心大學(Sacred Hea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劉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劉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其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訂。

(3) 劉洪偉先生

劉先生，48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時為中國泛海集團之副總裁、泛海控股之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董事、泛海（香港）之董事、民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國泛海電力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CuDECO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DU））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4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泛海控股擁有約0.0007%股權及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劉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劉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其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訂。

(4) 劉國升先生

劉先生，46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現時為泛海控股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及泛海（香港）之董事。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12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劉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劉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其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訂。

(5) 秦定國先生

秦先生，63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2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

秦先生是中國高級工程師，現時為中國泛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泛海電力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向秦先生提供特別政府津貼，以表揚彼對中國電力系統發展之卓越貢獻。秦先生亦為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之全國發電工程學科首席科學傳播專家。秦先生於1980年2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大氣科學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秦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袍金。秦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其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訂。

(6) 鄭東先生

鄭先生，53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2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

鄭先生是中國電氣工程師，現時為中國泛海集團之董事、泛海控股之副董事長及總裁及泛海（香港）之董事。鄭先生曾擔任泛海控股副總裁。鄭先生於1994年4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前稱東北電力學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泛海控股擁有約0.06%股權及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鄭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袍金。鄭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其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訂。

(7) 趙英偉先生

趙先生，44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趙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現時為中國泛海集團之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泛海控股之監事會副主席、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監事會主席及泛海（香港）之董事。趙先生於1997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袍金。趙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其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訂。

(8) 齊子鑫先生

齊先生，39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齊先生是中國經濟師，現時為中國泛海集團之董事及副總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副董事長及中國泛海電力有限公司之董事。齊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齊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齊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袍金。齊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其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訂。

(9) 劉紀鵬先生

劉先生，58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是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現時為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之獨立董事、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9））之獨立董事及中核華原鈦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45））之獨立董事。劉先生曾擔任泛海控股之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持有9,9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1%。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劉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劉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批准，其薪酬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訂。

(10) 蔡洪平先生

蔡先生，60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蔡先生前為德意志銀行亞太區企業融資部執行主席。蔡先生於1988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新聞學專科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蔡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蔡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批准，其薪酬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訂。

(11) 嚴法善先生

嚴先生，63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嚴先生是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現時為泛海控股之獨立董事、中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42））之獨立董事及上海鼎立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4））之獨立董事。嚴先生於1981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8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嚴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嚴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批准，其薪酬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訂。

(12) 盧華基先生

盧先生，43歲，自2014年11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盧先生是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現時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盧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盧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盧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批准，其薪酬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訂。

除上文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退席董事各自(i)於過去3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就建議膺選連任之退席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彼等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就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8,968,140,707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之第5項普通決議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96,814,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支付購回股份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水平或借貸水平在該情況下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由2014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2014年		
4月	0.61	0.58
5月	0.60	0.56
6月	0.61	0.57
7月	0.63	0.58
8月	0.95	0.59
9月	0.87	0.60
10月	0.76	0.61
11月	0.75	0.63
12月	0.68	0.61
2015年		
1月	0.98	0.67
2月	1.06	0.83
3月	1.14	0.9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7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以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則。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控股國際持有6,419,461,8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1.58%。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泛海控股國際（其由泛海（香港）全資擁有，而泛海（香港）由泛海控股全資擁有，泛海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為盧志強先生）持有之6,419,461,8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盧志強先生、黃瓊姿女士、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集團、泛海控股及泛海（香港）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在本公司2014年年報內有更詳細之說明。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之第5項普通決議所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71.58%增至約79.53%。董事認為，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之總額降至25%以下。因此，董事現時並無發現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隨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抵觸本附錄之概要。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概述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通過將個人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掛鉤，繼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利益服務。

2. 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邀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為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以及任何顧問（無論為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無論是否受薪）為參與者。

3.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在此適用）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
- (b)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在此適用）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經更新上限之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之購股權。

- (d) 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
- (e) 除非經股東以本段所述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上限」）。如向某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及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應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合共價值（根據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百萬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更高金額），

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若該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為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已列於通函）則除外。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數據以及詳細資料。將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董事會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之會議日期將視為就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授出日期。通函還應載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4. 買賣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當日）；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期限，

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期間須包括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5. 行使期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之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之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6至11段之規定。

6. 終止受僱或聘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7段所述身故或永久殘障除外）不再為參與者（包括因下文第16(e)段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受僱或聘用關係），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為限）及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延長期內行使最高達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日期全權酌情決定之最高限額（以變得可行使卻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該延長期間（如有）須於緊隨其不再為參與者日期（終止受僱或聘用日期應為承授人實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不論是否有代通知金（如有））之最後實際日期）後一(1)個月內授出且無論如何須於該一(1)個月期間或有關購股權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結束。

7. 身故時之權利

倘身為個人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殘障且無產生第16(e)段項下終止其受僱或聘用之情況，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倘有關行使於購股權期間作出）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應得之購股權配額（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8. 收購或股份購回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但根據下文第9段計劃安排方式除外）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方式或股份購回要約方式進行），而有關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終止前之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者行使其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於有關要約（或視乎情況，經修訂的要約）終止當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9. 計劃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並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必要股東人數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但僅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之前，否則其後將失效）通過書面通知可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明之程度行使（惟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

10. 和解或合併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審議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或其後，須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全額匯款書面通知本公司（此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會議前七(7)個營業日寄交本公司）而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司法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並准其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經已行使以外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置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之狀況盡量貼近股份不受限於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下原應出現之情況。

11.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旨在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除外））之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即或隨即向全體承授人寄發大會通告（包括本規定全文），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全額匯款書面通知本公司（此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寄交本公司），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將通知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指明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最遲須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2. 接納代價

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倘參與者並無在指定時限內按照相關要約函件或通告上列明之程序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須被視為不獲接納且失效。

13.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並於要約時通知參與者，且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4. 股份附帶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當時所有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條文，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日期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之名稱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承授人不得就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向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15. 計劃年期

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之日起滿第十週年當日（「計劃期間」）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有關所有購股權於計劃期間屆滿仍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6. 購股權失效及特殊情況下之處理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7或10段所指期間屆滿（倘適用）；
- (c) 第8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未有頒令禁止要約人就收購要約中之其餘股份）；
- (d) 受限於計劃安排生效時，第9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犯不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重大條款，或無法償還或合理預期無力償還債務，或進行破產行為，或資不抵債或與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安排，或觸犯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如此釐定）基於僱主可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聘任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f) 承授人因無法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與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安排，或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作出董事會認為損害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之行為，或因上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不論受聘或其他形式），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建議和解或合併生效當日；
- (i) 承授人違反第20段當日；或
- (j) 如第18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17. 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

倘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而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交易一方之交易代價而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之任何修訂），則將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數目；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或
- (c)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或
- (d) 購股權行使方法（如適用）；

或有關任何綜合情況，乃因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將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書面核實，不論為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相應變動屬公平合理且有關變動將達到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及將給予承授人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詮釋），惟如此作出之有關變動其生效將不得導致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

18.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而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及更新上限且不得超過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19. 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在其有效期滿時自動終止。董事會亦有權在任何時候決定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計劃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及其緊接有關終止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0.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表示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參與者授出之任何或相關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21. 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通過董事會不時之決議案（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惟「承授人」及「參與者」之界定及購股權計劃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修訂擴大合資格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發行條款不利或取消，惟按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之權利而須按股東要求取得承授人之大多數同意或批准同意者除外。

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而屬於重大性質或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更改董事會之權力，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之權力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更改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茲通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通過後，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獲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適之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規限；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0%），於如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之一切必需行動。」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5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只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方為有效。
4.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每項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5年5月19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重選退席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之通函，將聯同本公司之201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6403 017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8. 本通告之中文名稱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